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股权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嘉兴方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方源投资”）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西安鼓楼支行”）提供不超过10.5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阳房地产”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、臻阳房地产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1994年12月29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42,433万元人民币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；
- 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, 226, 906. 55	1, 219, 233. 07
总负债	1, 129, 286. 15	1, 057, 934. 07
净资产	97, 620. 40	161, 299. 00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, 876. 97	409. 55
净利润	35, 107. 46	93, 678. 60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36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编号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项目位置	容积率	建筑密度	使用年限	土地性质
福州阳光理想城揽香（B 区）	53, 895	闽侯上街	1. 5	18. 5%	70	住宅
福州阳光理想城揽月（C 区）	34, 526	闽侯上街	1. 5	18. 1%	70	住宅
福州阳光城 SOHO (马宗地 2010 挂-07 号)	23, 238	福州马尾	3. 2	20%	40	商业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方源投资拟通过中行西安鼓楼支行向阳光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10.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作为担保：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臻阳房地产 100% 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、臻阳房地产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阳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阳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

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19.4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